

金門縣各類短期補習班家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各短期補習班立案登記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文理類、外語類、法政類、「電機、汽車修護、建築、工藝、製圖類」類、資訊類、「家政、插花、烹飪」類、縫紉類、「美容、美髮、理髮」類、「音樂、舞蹈」類、「美術、書法、攝影、美工設計、圍棋」類、「商類：珠算、心算、會計」、瑜珈類、速讀類及其他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短期補習班：由學校、機關、團體或私人辦理，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；修業期限為1個月至1年6個月。
 - (二)立案登記之短期補習班：包含開業中及暫停招生之補習班。
 - (三)文理類：包括國語、作文、歷史、地理、數學、生物、化學、物理、經濟、技職教育等科目。
 - (四)外語類：英、日、法、西班牙、德國等語文科目。

(五)法政類：土地行政、一般行政、人事行政等。

(六)商類：指打字、會計、珠算、心算、國貿、財務金融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資料彙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